附件4

告知函

尊敬的客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质量，维护延长石油品牌形象，现我公司向所属各产品客户发布如下公告：

1、严禁客户在延安、榆林销售服务中心所属各驻厂办委派的业务人员以任何形式向司乘人员收取任何费用，该业务人员的薪资建议由委托方（客户）直接支付；

2、严禁我公司各产品经理向客户指定或推荐厂前业务代办人员，由客户自行委派专员代办各公司相关业务；

3、提醒广大客户及本单位干部职工严守纪律红线，严格执行上述规定。此公告发布后，若仍存上述情况的，一经查实，我公司将立即终止与该公司所有业务合作，并将该公司及其业务代办人员列入我公司失信黑名单，涉及本单位职工问题将全公司通报并追究相关责任。

举报电话：029-68592465邮箱：ycxnyjijian@163.com

特此告知。

办理人签章：

陕西延长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